



**2018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
社區服務計劃
Hong Kong Rover Scout Trophy Competition 2018
Social Service Project**

2018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的第一個項目 - 社區服務計劃將於2018年3至9月舉行，比賽主題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。有關比賽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項目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賽前簡介會	2018年2月9日	五	1930-2100	香港童軍中心
事工進行期	2018年3至9月			
事工匯報日	2018年9月16日 後備日期：2018年9月30日	日	0900-1800	香港童軍中心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1. 每位參賽之樂行童軍於社區服務計劃進行期間，必須年滿18歲而未滿26歲（以西曆生日計算，即1992年9月17日至2000年3月1日出生之樂行童軍）；及
2. 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（賽會職員將於賽前查閱）。
- (三) 參加人數：1. 以童軍旅為比賽單位，每一旅可選派不多於 2 隊參加；
2. 以4人為1隊，性別不限，另 2 人為後備（可選擇是否填報）；
3. 每隊其中2人分別擔任隊長及副隊長。
- (四) 比賽內容：以籌備及實踐社區服務計劃為主，考驗樂行童軍的小組策劃、執行、創意、理解、表達能力等。
- (五) 計分方法：1. 是項比賽為2018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其中一項，「社區服務計劃項目」比賽之總分為3,000分，「童軍技能項目」比賽之總分為3,000分，兩項目總分為6,000分。於兩個項目累積得分最高之童軍旅，將成為2018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之優勝隊伍。
2. 所有隊伍將會於單項比賽獲計算成績及名次，惟如有童軍旅派出2隊隊伍參加同一單項比賽，則只有獲較佳成績一隊的分數才計算入總成績內。
3. 比賽評分除著重比賽內容外，亦包括比賽隊伍合作精神、紀律和領導才等方面。詳情將於賽前簡介會中公佈。
- (六) 獎項：1. 比賽將設冠、亞、季軍獎項。
2. 各獎項將於本項賽事完結後同日舉行之頒獎典禮中頒發。
- (七) 參加費用：1. 每隊港幣\$100（包括茶點及行政費）。
2. 費用必須以一隊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，並於支票背面寫上童軍旅名稱。
3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
- (八) 報名辦法：1. 請填妥後頁之專用報名表格（附件1）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，傳真報名恕不接受。
2. 逾期報名或遞交報名表後有任何資料更改，賽會有權不予受理。
- (九) 截止日期：2018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
- (十) 賽前簡介會：1. 本項目之賽前簡介會將於2018年2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7 時 30 分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。
2. 每隊必須派出 2 名參賽成員出席（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）。
3. 未有出席之隊伍將被視為棄權。
- (十一) 其他：1. 接納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填寫電郵地址）。
2. 此通告及專用報名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下載【登入網頁→版面左方通告欄→版面右方青少年活動署→通告總覽】或於本署索取。
3. 大會保留本賽事一切事項之最終決定權，任何人士不得異議。
4. 各參賽隊伍之活動財政收支須與事工活動的規模相符。
5. 有關2018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比賽項目的資訊，詳情可參閱本署於2017年12月15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154/2017號。（QR碼請參閱左下方）。
6. 報名參賽隊伍若於2018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4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（吳文俊  代行）



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

(附件1)

2018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
社區服務計劃比賽
報名表格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155/2017號
(15/12/2017)

(請於2018年1月26日或之前遞交)

參賽隊伍資料：

地域：_____ 童軍區：_____ 童軍旅：_____ 隊：* A/B 隊

負責領袖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參賽成員資料：

	姓名	性別	紀錄冊編號	出生日期 (dd/mm/yyyy)	聯絡電話
1.	(隊長)				
2.	(副隊長)				
3.					
4.					
後備					
1.					
2.					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 單位印鑑：_____
日 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每隊必須派出 2 名參賽隊員出席 **2018 年 2 月 9 日 (星期五) 之賽前簡介會**。
2. 參賽成員在參賽名單內所提供的個人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，並只供本會處理其申請參與上述比賽的用途。參賽成員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。
3. 在一般情況下，此參賽名單將於活動完畢後 6 個月銷毀。

青少年活動署專用：

收件日期	支票號碼	銀行	銀碼